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4年10月8日8:30时,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3名委员全部出席。会议由召集人宋又强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形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79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鉴于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822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614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_____

宋又强

2024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_____

王鸣

2024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之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_____
郑耀

2024年10月8日